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65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